

廣東糖業與馮銳

馮 銳 遺 像



馮夫人陳昭宇撰

「先夫馮梯霞行狀」

嗚呼！昭宇忍狀吾夫之行耶！雖然，衆口鑠金，積毀銷骨，由來久矣！吾夫無辜，橫被刑戮，不及今明白，將使長蒙惡聲，賚恨無窮，抑亦未亡人之羞也！是以不避雷霆萬鈞之威，忘其不文，覩縷吾夫之生平，正告當世，使知吾夫死非其罪。謹爲狀曰：君諱銳，字梯霞，姓馮氏，考諱星谷，早卒，母凌，廣東番禺黃埔人，家本農也。幼有大志，努力自奮於學，以金陵大學畢業生，考取清華留美科，專一農學。學成歸國，教授嶺南，鬱鬱無所發舒。去而爲南京東南大學農科教授，自創鄉村教育，凡所擬畫，頗爲一時學者所重。會以事北游燕，是時晏陽初博士方從熊秉三夫人推行平民教育，才君之爲，聘爲佐理。余亦以夫人之主，與君爲夫婦；君以平民教育，不宜限於都會，宜施諸於農村，農村地廣，勿能遍也；則擇定縣爲實施試驗之所，先教民制產之道，定推廣制度以普及農業科學，不辭艱苦勞怨以赴之；定民受其惠，遠近爭仿效，而除文盲作新民，因行之無阻，舉世遂競言平民教育事矣。胡公繼賢，長粵建設廳，耳君名，乃任君農林局，兼長嶺南大學農學院。君所學施諸燕，既有效，則益思奮發以自効。

於鄉里者，致力於國家。居年餘，成績丕著。所領經費擴張至三十餘萬，倍於往昔。林公雲陔，方主省政，數召君計事。君所陳說，多被採納。粵濱海外米歲輸入達一萬萬元。農大病，君建議徵洋米入口稅，中外米商交不便，沮排萬端。君不屈撓，卒施行之。農困用蘇，且增歲入。雖院部亦用君言徵外米稅矣。糖本粵中巨業也，墨守陳法，奪於外糖，遂不振。君請於省府，以外米稅所入爲復興糖業資，一切整齊之。以法令，奸商私梟，無所漁食，與嚮之米商爭憾。君君勿顧爲之益力。一二歲中，成廠者六，因織嗇之貲，役閭陋之民，以與富強先進之邦競。盡人而知其難！而君程功之勇，有非人所能及者。不謂反以此而蒙貪污之名，且殺其身也？夫貪污必有據，其受賂耶？其侵帑耶？其賦私何在？指證何人？不公鞠於法司，無確定之罪狀！以迅雷不及之勢，搆覆盆難雪之冤，號稱法治之邦！乃以莫須有三字殺國士，有何以服天下！幽羈縲絏，老母稚子，無由一訣。絕命遺令，並遭毀滅！快僉壬之胸，短賢豪之氣，人天冤痛孰酷於此哉！遇難爲某月日，年三十有九，嗚呼！昭字多病，養疴異域，聞君被逮，倉皇奔返，甫抵星洲，凶聞已傳，迄乎歸來！禁網猶密，變服入室，飲泣撫棺！上有衰姑，六十有七；下有弱女長者九歲，次才六齡，事蓄之責，未容旁貸，偷息人世，無可控訴！伏冀邦人君子，鑒此哀鳴，錫以文詞，昭宣正義，庶幾吾夫，屈於生前者，猶可伸於死後，未亡人感且不朽，陳昭字泣述。

馮銳遺墨

(家書小引)

馮氏之自傳有云：「不佞在讀書時，已是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從事於書本，及翻譯典籍等工作。」故彼一生執筆行文之時甚少。雖國內外雜誌或報章間有發表馮氏之文章，亦係由馮氏口述，而他人代為筆記者。然而擬具條文，敷設計劃，則又無一篇不出自其手筆，其貫澈注重實際之精神如此。至其致人信札，除至親與摯交外，亦絕少動筆。彼嘗自謂其書法太劣，藉此藏拙。故今日搜尋氏之遺墨，實至不易。茲承馮陳昭宇夫人以馮氏死前之家書數封見示，吾人於披覽之餘，有不自禁其辛酸激昂，以至於熱淚盈眶者。其動人為何如也！凡知人論世，必就其人之天真流露處，及出於不能自己之情緒中，尋求其人格與思想，庶幾可得其本來面目，而不為矯揉做作所掩。此數封家書，多係馮氏身為和平使者之時，而草於滬港中途之輪次者。想其僕僕於此波浪兼天之黃海上，遼闊蒼茫，一身遙寄，平旦之氣多，塵氛之擾少，故伸紙奮書，絕不以任何修飾而真情畢露。况又對於其所最摯愛之人，有不句句出自肺腑，字字蘊藏熱淚者乎？吾人自覺所寫盈篇累牘之千言萬語，實不及此八篇零星似不通而實通之遺墨於萬一，特列諸簡端以供海內外諸君子之覽焉。

馮夫人陳昭宇輓馮氏聯

十餘年誓守糟糠，感故國，涉重洋，莫償利用厚

生，磊砢剛腸，殲志彼蒼知隱痛！

一刹那變生肘腋，遮青天，蔽白日，拋下孤兒老

母，支離病骨，招魂何處雪沉冤？

香港大道中二號二樓
高露雲大律師行內轉

陳昭宇女士

MRS. CHAN CHON YU
C/O MESSRS. WILKINSON & CRIST
NO.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目次

- (一) 馮銳遺像
- (二) 馮夫人陳昭宇撰「先夫馮梯霞行狀」
- (三) 馮銳遺墨(家書小引)
- (四) 馮銳自傳
- (五) 緒論
- (六) 復興糖業之動機
- (七) 復興糖業購製糖機器之經過
- (八) 管理制度
- (九) 植蔗與人才
- (十) 糖業統制
- (十一) 被捕及槍決之經過
- (十二) 馮銳未來之計劃

927.6

62105

馮銳自傳

不佞生長鄉村。故對於鄉村生活、環境、與人物、自幼即接近注意。由初入小學以至中學時期，常有一種印象，覺得中國完全是一大鄉村。城市繁榮，只在近年才發展。而鄉村生產、風俗、社會、種種組織，如沒有相當的改善與進步，整個國家便無法可以進展。在中學畢業後，便覺得應如何設法研究一種學術，將來可使鄉村改善與進步。及後在金陵大學研究農業。經過四年的學歷，當時該校農科係屬初辦，各事皆在草創時期，即宿舍以至農場，大學內一切事物，均由教職員與學生所創造。故經此四年的訓練後，自覺不特受學術上的訓練，養成一種創造性，與普通大學不同。畢業後，又實際參加改良棉種工作。隨棉業專家美國人 *Giffin* 氏在外間棉場工作，無論寒暑。此種野外工作訓練均極刻苦，終日在風日之下工作，并往各地選擇棉種，所經歷的地方甚多，頗感興趣。為求學問深造起見，欲往美國攻讀。當時清華大學每年均就全國各省考取大學畢業生十名，資送美國，研求高深學問，其考取科目分為農、工、商、科學等科。因欲取得此種學額之故，該年內除日間仍如常工作外，於晚間再溫習各種應考書籍，常至宵分方始休息，計每晚睡眠時間只四五句鐘，然竟由此訓練而造成每日能工作十餘小時之習慣。直至現在，此種習慣仍能如常保

持。當時在北平上海等地應考清華的人，不下數千，而取錄名額僅得十名，本人幸被取錄。旋即由清華送往美國入康奈爾大學院，選習育種學及農業經濟。因感覺我國農業應注重兩點：一為種子之改良，始能增加大量的生產。一為經濟行政的組織，故在大學院內特意研究此兩種功課。第一年完滿之後，取得碩士學位。復感覺將來國家與農村一切事宜，非在行政上經濟上有整個計劃與辦法不可。因我國現在情形，外國農產品經濟的侵略異常嚴重。倘吾人不斷的向外購買農產品，則我國元氣便會逐漸消失，必須設法自行生產，而不必再向外取求。然此種問題極為複雜，因外國的經濟侵略，已有很堅固的壁壘，非單單自能生產便可抵抗。必須整個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等組織均有辦法，以幫助生產和技術，才能成功。故繼續在大學院研究農業經濟及行政事宜，與一切農村社會問題。再經兩年的研究，復得博士學位。再入美國華盛頓農部實習半年，對於農部各方面工作：如農業經濟、農業政策、農業生產、取締、合作、檢驗等，均蒙農部將全部開放，准許研究，及參加工作。後來再由留學生管理處資送歐洲赴英、法、德、丹麥、意等國調查農業行政及經濟種種事情。回國後，曾任嶺南大學農科教授。復因國立東南大學擬辦鄉村生活改進所，請本人前往辦理，此舉與本人志意極合，故即前往。且本人自回國後，感覺徒在大學當教授，與改進農村社會意願相差太遠。誠恐將來有若何計劃實施時，未能達到改進之目的，故對教

授生活，并未感極大興趣。有一次偶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晏陽初先生作竟夕談，感覺晏先生對於平民生活改進，提高人民文化等事業，極其熱心，惟仍覺所謂平民，應從多數民衆着手進行，而多數民衆則為農民。因我國農民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當將此意向晏先生陳述。應集中工作於農村，農村解決，自然全國各問題都可以解決。晏先生對於此意極表贊同，遂商定即派本人前赴華北找尋一縣，為改進鄉村工作之試驗地。後覓得定縣為試辦地，當得晏先生及該會同人之同意。先於該縣進行改進鄉村事宜，經六年工作，最初不過分為兩部份：一農民生計教育，二識字教育。後來繼續擴大，至現在定縣農村生活的改善。不特生計與識字，達整個農村生活，如衛生、公民合作等，均已有了相當成績，造成定縣今日之模範縣。即在此時期，本人感覺我國經濟問題，有種種應加改革者，故特草成一「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計劃」一書。惟因不佞在讀書時，已是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從事書本，翻譯典籍，覺得一件事，應有一個解決的辦法。故此書所言之中國新經濟制度，是本人十餘年來對於整個中國經濟問題所擬就的解決辦法。由國家經濟以至國民經濟，而至各種經濟制度，只欲尋一機會以實行此種制度。後因水土不服，且得粵省當局邀請回粵主持農林局事，遂即買舟南返就職。任事以來，向均根據經濟制度工作，一方貢獻各種計劃於當局，一方實事求是，有一個機會便做一件事。在此數年來，對於廣東農

村經濟所注重者，均與在外國留學時思想一致，即所有農產品以及農產製造品，吾國自能生產者均應自行生產，不應向外國購買。乃環顧吾粵每年須購入一萬萬元之洋米，全國須購入二萬萬元之洋糖。是產糖區域最富於廣東，而廣東食糖亦須向外購買。便是廣東人的羞恥！故即極力注重解決，此兩項重要問題。幸得廣東當局之明察，與各界人士之幫助，此兩項問題至今已有相當的解決。在一萬萬元洋米方面，則從三方面辦理：一為增加洋米稅，令洋米不易輸入。同時鼓勵農民增加米糧生產，一為改良稻種，每畝地可使增加百份之二十五的生產。自積極實行此種辦法後，經已發出多量改良之稻種。一為進行水利工作，如築圍、安裝抽水機，以利灌溉等，如是三方同時並進，自實行此工作後。在民國二十二年前，洋米入口每年在一萬萬元上者，至民國廿三廿四年已漸減為五千萬。如能繼續進行不懈，相信三年後洋米便無法可再輸入廣東，則廣東每年一萬萬元之現金不必再行流出。至關於糖的問題，在民廿三年春，由本人擬具復興糖業計劃，由省府決定實施，而機械安裝、場廠建築、原料蔗籌備供給，同時並進，各方通力合作。吾粵得於兩年間成立新式糖廠六所，計每日榨蔗千噸者有四所，榨七百五十噸者一所，五百噸者一所，其繁殖蔗田之面積，亦達十餘萬畝。當經始之時，艱苦備嘗，然內承政府之領導督促，外受各方之愛護匡助，在產製銷三方面，已獲相當成效。苟繼續努力，將來全國二萬萬元之洋糖漏

厄，定可挽回。凡此兩項，本省最要之經濟問題解決後，廣東每年可以增加三萬萬元的收入。即洋米之一萬萬元，自己取回。洋糖之二萬萬元由外省流入，而全國每年亦可減少三萬萬元之入超。只此二者，已值全國入超半數以上。故此兩問題不特關乎廣東，且關係全國經濟之一種轉機。至其他如防除牛瘟、造林、改良畜種、改良果品、改良煙種、棉種、發展漁業、防除病虫害、水利之灌溉、排水之改善、雜糧之種植等等，經已繼續進行，惟有時因經費關係及民衆對於技能之缺乏，而社會組織不之健全，積弊仍存，在此環境中，進行此等生產事業，不知經過多少之困難。同時有很多向農村圖利之人，因感覺施行新政策後，不便其私圖，便不惜百計阻繞，千方破壞。不過照現在政府當局的精神與決心觀之，相信整個生產事業必有相當成效。復次，本人自覺中國今後最大的希望，爲國家經濟的轉機，令人民能安居樂業，多數農民得到生產利益，工作上利益，且不至再受外人經濟侵略及土劣盤剝，本人一生做事，皆以此爲出發點。一種是外國經濟的侵略，一種是組織不良，受中間人如土豪、劣紳、農棍等種種欺騙盤剝，必須將此兩種壓迫革除，農民始能復蘇，農村經濟方能復興。惟此種事情，一方須受外國反抗，同時憑外人找飯食者如走私等，定必糾集力量來反抗，其次靠盤剝農民爲生活之團體，亦具有極大之反抗力。處此環境下，無論如何，須有大無畏的精神來努力奮鬥，以求解決。惟本人相信如國家經濟確能改善，人民確能

多獲利益。則無論如何計劃，自可得大多數的同情。本人深信此種計劃，確能使人民得到最後之利益，國家建設可得最大之幫助。至關乎本人自身生活，殊極簡單，自入世以來，即無日不在奮鬥中生活，公暇除看書閱報外，并無若何空閒之時間。所謂私人生活如何，無論任何事情均係忙裏偷閒來將疲勞恢復，只從執行工作與創造事業方面努力，則覺此中自有無限興趣與慰安耳。

馮氏自傳；為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應南京編輯民國史楊家駱先生所編之民國名人圖鑑而作。當時馮氏統管農林局及糖廠兩機關之工作，上下職員及工人不下二三千人，每日七時即到局辦公，非至下午八九點鐘時不能休息，故無餘暇自作此傳，遂由其口述，由人代其筆記，故參閱全文實非自傳體例，而行文亦欠佳，但此次附印之稿，有馮氏親筆加以刪改者，筆者為保留其真像起見，未增刪一字，尚祈社會人士鑒之。

筆者附識 二六，三月一日

緒論

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漢儒推論其微言大義，爲之下一結語曰：「責備賢者，」蓋賢者卽近之所謂知識階級，得天下風氣之先，居指導人民之地位，苟賢者而不賢，則「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又將如何？此孔子所不能恕，而一字之貶，嚴於斧鉞者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廣東農林局長馮銳爲當局判處死刑，當時新聞界競傳其事，某報標題且大書特書曰：「懲治貪污第一聲」夫懲治貪污，固爲我積弱國家澄清吏治必要之圖，然此貪污而爲官僚軍閥，則情由簡單，尙無需深論，今此貪污乃爲一學者，誠屬我學術界最痛心之事。馮氏受國家資助，留學歐美，得博士學位，造就之深，在四萬五千萬民衆之中，能有若干人！馮氏應如何潔身自愛，奮發爲國宣勞，不謂竟陷於此泥淖之中，以至喪其生命，洵足嘆恨！吾人以爲居今日而懲治貪污，非謂一死之所可了事，應全國學術界羣起而研討其所以致此之由，且使天下人嚴公私之辨，知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爲何？官吏對於人民之責任爲何？然後貪污方有根本肅清希望，不但擊罪致討，以爲後人之炯戒已也。然馮氏死後，廣東省政府四路軍會銜宣布其罪狀，原文如次：

「爲銜布告事查前廣東省農林局長一名被控貪污舞弊作惡多端等事當經訊查明確該犯官在農林局任內濫辦糖業藉公營私與民爭

特別要聞

懲治貪污第一聲

馮銳今午槍決

前農林局長馮銳、被扣留後送經四路總司令部軍法處審訊、余總司令現奉蔣委員長核准、判處馮氏以極刑、今日下午四時在憲兵司令部、將馮氏提堂由審判官宣佈罪狀、並將其書寫遺囑、時馮氏身穿白西裝、頭髮光滑、一聆判處死刑、即面如土色書寫遺囑、僅得寥寥二三十字、即不能再書寫下去、旋舉進飲食、即將其扶上囚車（因馮氏此時神志已昏亂、不克步行）押赴東郊臭崗槍決、佈告錄下、省政府四路軍會銜佈告云、為會銜佈告事、查前廣東省農林局長馮銳一名、被控貪污舞弊、作惡多端等事、當經訊查明確、該犯官在農林局任內兼辦糖業、藉公營私、與民爭利、侵吞公款、其原經手購置糖廠機器、向外商購入洋糖、沒收民地、無不從中作弊、各鄉農民竟有老老者之稱、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實屬罪大惡極、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西電核准、判決死刑、剝奪公權終身、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將該犯官馮銳一名、提庭驗明正身、執行槍決、合行佈告一體知照、計開：馮銳一名、卅八歲、番禺人、（馮銳署職）馮銳字梯翁、年三十八歲、廣東番禺人、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博士、歷任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及農科教授、中藥平民教育促進社社務部主任、江蘇農墾廳技正、陳濟棠主粵政時任廣東農林局長、因貪污弊案、被四路軍總司令部將之扣留現已執行槍決云（詳情請閱明日國華報）

馮銳遺照



利侵吞公款其原經手購置糖廠機器向外商購入洋糖沒收民地無不從中作弊各鄉農民竟有老老者之稱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實屬罪大惡極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西電核准判決死刑剝奪公權終身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將該犯官馮銳一名提庭驗明正身執行槍決合行佈告一體知照計開：馮銳一名卅八歲番禺人（馮銳署職）馮銳字梯翁年三十八歲廣東番禺人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博士歷任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及農科教授中藥平民教育促進社社務部主任江蘇農墾廳技正陳濟棠主粵政時任廣東農林局長因貪污弊案被四路軍總司令部將之扣留現已執行槍決云（詳情請閱明日國華報）

利侵吞公款其原經手購置糖廠機器向外商購入洋糖沒收民地無不從中作弊各鄉農民竟有老老者之稱莫不思食其肉寢其皮實屬罪大惡極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西電核准判決死刑剝奪公權終身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將該犯官馮銳一名提庭驗明正身執行槍決合行佈告一體知照計開馮銳一名卅八歲番禺人……

廣東省政府主席 黃慕松
第四路軍總司令 余漢謀

按全文祇籠統言其貪污，以「無不從中作弊」一語為其罪案，究竟如何作弊？何處何事作弊？作弊之實事證據安在？迄今當局未曾有一字道及，以為一經宣布罪狀，已成事實，即可不必再事嘵嘵者然，且不但當局如此也，即社會批評，亦未嘗舉一具體事實以證其罪有應得，或以道路傳聞之語認